

#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

黑交办发〔2018〕82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对全面推进 “信用交通·黑龙江”创建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交通运输局，省农垦、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推进落实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信用交通·黑龙江创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交发〔2017〕328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“信用交通·黑龙江”创建宣传口号的通知》（黑交办便函〔2018〕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黑交办发〔2018〕52号）精神，省厅定于2018

年5月13日至25日，对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近两年来领导干部实施“一把手工程”，亲自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。（二）推动“信用交通·黑龙江创建工作方案”落实情况。（三）宣传“信用交通·黑龙江”创建工作落实情况。（四）“信用交通”网站建设及运行情况。（五）信用体系建设档案管理情况。（六）道路运输企业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补录情况。（七）“法治建设年”问题调研梳理。

### **二、检查程序**

（一）听取受检单位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情况汇报。（二）实地查看“信用交通·黑龙江”创建宣传氛围。（三）现场查看市（地）“信用交通”网站建设及运行情况。（四）检查信用体系建设内页资料档案管理和道路运输企业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补录情况。

### **三、检查标准**

参照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信用交通·黑龙江创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交发〔2017〕328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“信用交通·黑龙江”创建宣传口号的通知》（黑交办便函〔2018〕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

孙 飞 蓝易科技副经理

第三组：检查地区及单位：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鸡西市、农垦总局交通运输局，省路政局、黑龙江航运公安局、造价站，牡丹江高速公路管理处、佳木斯高速公路管理处、鸡西高速公路管理处、抚远高速公路管理处，牡丹江路政处、佳木斯路政处、鸡西路政处，建三江管理局交通运输局。

组 长：徐艳文 省厅法规处调研员

（联络员 手机 13936303127）

组 员：王 丰 省航务管理局港口管理处副主任科员

盖广杰 省驾办监督检查科科长

王凤帅 蓝易科技公司经理

第四组：检查地区及单位：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、绥化市、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，省运管局、高建局、交通干校、交通工会、信息中心、航联委、驾办、高路集团，齐齐哈尔高速公路管理处、大庆高速公路管理处、绥化高速公路管理处，齐齐哈尔路政处、大庆路政处、绥化路政处。

组 长：李晋滨 省公路局路政处处长

（联络员 手机 13936303127）

组 员：邹树波 省路政局法制科科长

赵 恒 省驾办培训科副科长

邱长林 蓝易科技副总经理

印发 2018 年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  
(黑交办发〔2018〕52 号) 相关文件。

#### 四、检查小组

第一组：检查地区及单位：哈尔滨市、黑河市、大兴安岭行署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，哈尔滨高速公路管理处、方正高速公路管理处、尚志高速公路管理处、五常高等级公路管理处、北安高速公路管理处、嫩江高等级公路管理处，哈尔滨路政处、黑河路政处、大兴安岭路政处。

组 长：赵秋唯 省航务管理局运输管理处调研员  
(联络员 手机 13946025698)

组 员：王会春 省高管局宣传办主任  
吴 刚 省道路运输管路局客运科副科长  
孙 强 哈尔滨航务管理处主任科员

第二组：检查地区及单位：伊春市、双鸭山市、七台河市、鹤岗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务局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管局、质监站、监理公司、科研院所、设计院，伊春高速公路管理处，伊春路政处、双鸭山路政处、七台河路政处、鹤岗路政处。

组 长：王荣生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  
(联络员 手机 13313619980)

组 员：吕周强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培训办主任  
邓可东 省公路局路政处主任科员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单位对此次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检查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各组对市（地）交通运输局所属县交通运输局至少抽查1至2个单位（检查组自定）。

(二) 汇报材料要简洁、具体，注重实效；内业资料要规范、充实。

(三)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，并科学合理安排时间，主动与各组组长联系，以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四) 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(五) 车辆交通费用由组长单位负责，通行费由高管局负责协调，检查人员食宿费由原单位负责。

联系人：徐艳文；联系电话：0451-82620373。

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4日

